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检器械函〔2018〕599号

关于征集全国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 归口单位专家组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全国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复函》(药监办函〔2018〕 236号)的批复,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负责全国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筹建工作。

按照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归口单位专家组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相关领域的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检验检测机构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专家组候选人条件

- (一)熟悉本专业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专家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 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 (一)专家候选人填写《专家登记表》(见附件);
- (二)专家候选人推荐单位负责审查候选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确认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请将粘贴照片(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表一式四份,于2018年10月26日前邮寄至中检院,同时将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版和盖章版本扫描件,以"单位名称-候选人姓名"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luoweina@nifdc.org.cn。

(四)资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1 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光机电室 罗维娜/霍维怡(收)010-53852524/53852525。

(五)根据相关规定,中检院将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专家组名单。

(六)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1号

邮编: 102629

联系人: 罗维娜/霍维怡

电话: 010-53852524/53852525

邮箱: luoweina@nifdc.org.cn

附件:全国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专家登记表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